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独立、公正、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杨林，男，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2014年7月至今，任北京东瀚律师事务所主任。2023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任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保持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年，公司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了所有董事会会议，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审议会议文件，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2025年度，

公司共召开股东会 4 次，本人均出席会议，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认真听取股东建议。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作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召集主持 2 次会议，围绕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宜进行审议，对相关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及履职胜任能力进行了审慎核查与综合评估，并形成了明确独立的审查意见。

作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认真履行委员职责，共出席 4 次会议，本人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归属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与监督核查。

此外，本人还出席了 1 次由全体独立董事组成的专门会议，就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独立审议，充分关注交易公允性与决策程序合规性，要求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明确本次设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与内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2025 年，本人立足法律专业视角，重点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合规运行，认真审议内审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定期听取内审工作季度进展汇报，重点关注内部审计工作的覆盖全面性及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同时，本人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必要沟通，就年度审计相关工作进行交流，督促外部审计机构严格遵循执业规范开展工作，切实发挥外部审计监督作用。

（四）与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的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现场沟

通与交流，认真倾听股东关注的重点事项、相关诉求及意见建议，就公司治理、股东权益保护、战略规划等问题进行充分交流，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本人现场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围绕各项审议议题，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听取相关议案说明，结合法律专业视角，重点就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执行、重大事项决策合规性等方面向公司管理层提出专业的意见与建议。除参加会议外，本人赴公司现场履职，通过实地交流、专题沟通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重点对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合法合规、内控流程规范运行等事项进行核查与指导，持续动态关注公司治理体系运行及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2025年度，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长15天，履职符合相关要求。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2025年，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重点关注如下事项：

（一）定期报告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认真审议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半年度以及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本人认为公司上述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编制、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议，通过与公司内审部门沟通等方式监督并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机制的建立及有效性，本人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完备、真实，内部控制制度与公司实际相符。

（二）续聘审计机构

本人就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天健）担任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本人重点核查了天健的执业资质、专业团队配置及独立性情况，详细了解其审计工作流程、风险防控措施等。本人认为天健具备执业资质，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专业的审计团队，足以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各项要求，续聘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确保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董事的提名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本人审议了公司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事项，重点关注候选人任职资格、遴选标准和程序，对是否予以提名并聘任相关人选做出独立判断，本人认为各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相应的专业能力与从业经验。

（四）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

本人对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情况进行了审议，本人认为公司制定了公正透明的考核标准及程序，结合公司经营成果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绩效，公司严格按照考核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民主考评，考评结果公正、科学、合理。结合各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对其年度薪酬进行审议，各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与公司绩效、个人业绩相匹配。

（五）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

本人审议了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本归属期归属事项，公司激励计划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在本归属期满足行权条件，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公司与员工共同发展的理念，并促进公司长期价值创造。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本人严格恪守独立董事履职要求，确保充足的履职时间与精力投入，本人立足自身法律专业视角与执业经验，将专业与公司治理实践融合，积极参与董事会各项决策，为公司董事会治理机制优化、重大事项决策规范等提供支撑，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决策与赋能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展望 2026 年，本人将进一步强化履职担当、提升履职效能，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深度参与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赋能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助力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与规范性提升，推动公司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杨林

2026 年 4 月 24 日